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31
18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西班牙: 决议草案

对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对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下列政策指导:

一、

制订优先次序

2. 请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在它们的预算拨款中继续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以最优先的考虑;

• 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提出。

3. 还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对优势,确保它们所制定的部门性优先次序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会议的有关结论;

二、

制订国别方案

4. 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首长确保加强它们的国别方案、国别战略说明(若有的话)以及诸如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外部捐赠者的方案拟订框架之间的联系;

5.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5年2月6日通过的关于制订国别方案的第1995/8号决定¹,请其他基金和计划署参照儿童基金会的经验考虑采取相似的做法,并在制订国别方案时采取联席会议或连续会议的做法,以确保不同基金和计划署在一国的国别方案得到更完整的考虑;

三、

监察、评价和影响

6. 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首长通过他们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们采取何种步骤进一步完善和有效实施监察、评价和影响程序,重点应放在它们的全面影响以及放在绩效的衡量方面,并确保给予监察和评价工作以及建议和审查结果的执行以最优先考虑;

四、

就业务活动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各个执行局在它们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具体的问题、机会以及

¹ E/1995/33(Part I),第三章。

理事会必须在全系统基础上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的各个方面,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列入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中;

8. 请各专门机构指出可供理事会按照上面第7段进行审议的具体问题领域;

9. 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就有关协调、合作、分工、共同程序、指导原则等问题和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问题共同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五、

共同行政事务处

10. 请各个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探讨有否可能在实地一级使用共同行政事务处,并就此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